

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改进

——以汽车行业为例

周靖喆 严梦旖 夏天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 401331)

【摘要】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不仅对汽车类消费品的需求急速上升,而且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强。为更好地了解企业自身产品维修等一系列售后服务费用的使用情况,企业会计采用产品质量保证金这一科目予以反映。为此本文选取了29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的相关数据,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分析与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产品质量保证金 披露 计量方式

自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物质文明不断丰富的同时,人们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也在不断增强,这已成为各行各业在市场中竞相追逐的重要环节。售后服务的质量成为影响产品竞争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这在汽车、电器等消费品制造行业中显得尤为突出。因此,企业为了更好地衡量售后服务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影响,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确认和计量也纳入了会计核算之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这一科目的使用,在生产使用年限长、维修频率相对较高的消费品行业内尤为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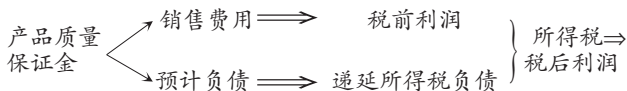
一、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的总原则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上述规定,汽车企业产品质量保证金应当属于预计负债,这是由于此质量保证金是企业销售汽车时向客户保证在一定时间期限或里程期限内无条件免费三包承诺而产生的,满足预计负债的定义:①该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义务是企业在完成汽车销售时依据法律而自动产生的现实义务;②企业未来履行在一定时间期限或里程期限无条件免费三包的承诺时,付出的劳动力、材料等成本皆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即是企业未来兑付三包承诺时支付的劳动力、材料等成本的合计金额,因而是能够可靠计量的。因此,作为预计负债的一个特殊存在形

式,汽车企业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同时满足准则规定的计量和披露原则。

二、规范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的重要性

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不规范给企业留下了利润操纵的余地。本文依据汽车行业企业的普遍特征,建立了以汽车行业为背景的逻辑推导过程图,用于说明产品质量保证金对企业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以此突出规范处理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的重要性。



逻辑推导图

由上图可知,产品质量保证金影响了企业的负债、税前利润、所得税及税后利润,从而影响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因此,规范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减少企业进行利润操纵的空间,对于企业经营成果的准确报告显得尤为重要。

三、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报告现状

我国于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而在此前我国对于或有事项的确权、计量和披露皆无法可依。虽然2000年后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颁布和2006年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再次修订使得我国企业对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有章可循,但是受限于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不完善和实务处理的不规范,使得作为或有负债中特殊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仍然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本文选取29家汽车行业公司2008年至2012年的145组有效数据为研究样本,分析了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在披露及计量方式上存在的问题及可能造成的后

果。

(一) 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存在的问题

或有事项会计准则中规定：“对于预计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①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②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③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准则虽然对或有事项披露进行了规定，然而，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并不完善，在如下几个方面并没有做出具体要求：

1. 信息披露的位置。或有事项会计准则中没有明确规定产品质量保证金应在预计负债科目下披露，使得一些不太了解或有事项又没有披露要求可遵循的企业将产品质量保证金披露在其他负债科目下，如其他流动负债。这种模糊的规定间接导致了披露的不规范，也不利于财务报表信息使用者查阅相关信息。本文通过对沪深两市29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总和分类，利用选取的145家公司每年的数据得到如下统计结果：

表1 29家上市公司位置披露情况表

披露情况	未披露	披露			合计
披露位置	/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销售费用 明细	
公司数	12	13	2	2	29

此统计数据表明：企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为准则的模糊和自身对准则的了解不清而导致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披露位置不合理、不规范是相当严重的。

2.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金额的列示。或有事项会计准则中规定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然而，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本期变动情况是本期计提额与本期实际发生额共同作用的结果，如果仅列示本期变动情况，并不能准确反映本期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额和发生额的真实情况。如：A企业本期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增加额为5 000元，减少额为5 000元，本期变动情况为0。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仅列示本期变动情况，则财务信息使用者可能会认为企业没有发生产品质量保证金。表2统计了29家企业列示金额的情况：

表2 29家上市公司金额披露情况表

金额列示情况	明确列出增加、减少额	明确列示变动总额	未列示金额	合计
企业数	10	3	16	29

第二，方法的列示。或有事项会计准则中并没有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列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的具体计量方式及后续计量方式，这使得企业在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时没有标准的计量方式可以依循，从而选择不同

的计量方式进行计提。如：企业按车型不同进行差额比例计提，抑或是按不同车型进行定额计提和收入百分比法，从而造成了汽车行业企业在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时使用方式的混乱。而这些不规范、不合理的计量方式也使得企业公布的财务信息在前后会计年度不统一，造成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误解。

(二) 准则规定的计量方式存在的问题

或有事项会计准则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若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而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科目的，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虽然准则为企业制定了确认计量金额的原则，然而，在会计实务操作中，面对各种不同的预计负债在各种各样复杂混乱的财务环境中进行计量，过于简单抽象的原则的指导性和监控性就被削弱了。缺少具体计量方式的准则及其解释为企业的利润操作留下了充足的空间。

为了进一步说明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方式不充分造成的后果，本文将已计提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17家企业的80组有效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按年度划分取得的汽车企业利润的平均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表3 产品质量保证金变动比例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

质保金变动比例		+0.5	+1.0	+3.0
税前利润的 变动比例	2008年	-8.3	-16.6	-49.8
	2009年	-8.4	-16.7	-50.1
	2010年	-8.8	-17.5	-52.5
	2011年	-17.7	-35.5	-106.4
	2012年	-21.7	-43.3	-130.0

由以上分析可知，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变动对利润变动有显著影响。若汽车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计提方式不规范，则极有可能导致计提比例不合理，从而影响到税前利润核算的准确性。因此，通过细化或有事项会计准则、规范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从而规范计提比例和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重中之重。只有企业按具体规则办事，披露相对规范合理的计量金额，才能为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优质信息，让市场参与主体们在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下竞争。

四、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改进意见

通过上述对我国会计理论及实务中存在的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问题的分析可知,为了让企业遵照会计准则、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必须对现有的或有事项会计准则进行具体的补充和解释,从而为企业提供可供参照的规范化、标准化、具体化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披露的改进意见

针对本文第二部分提出的或有事项会计准则在披露要求上存在的不足,现提出改进意见如下:

1. 在预计负债的明细栏中列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说明。不允许隐瞒不报或在财务报表的其他位置披露此信息。此要求有助于企业提供规范化的信息,使得财务信息使用者快速搜集相关信息,节约社会成本。

2. 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以及变动情况。此要求有利于财务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增加、减少程度,明白企业处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流程。

3. 明确陈述计量方法及采用此方法的原因。明确陈述计量方式有助于财务信息使用者更清晰更深入地了解企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可靠,从而更准确地作出决策。

(二)计提方式的改进建议

本文根据采访、调查和数据分析,发现汽车行业中各个企业选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方式各不相同。而对于使用这些不同计提方式的原因,企业并未披露。鉴于如上第二部分的研究表明企业使用不规范的计提方式对于财务报表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本文为准则补充提供三种用于计量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公式,以期为企业提供规范的计量方式。现从公式假设、公式表述与解释两方面进行阐释:

1. 公式假设。①币值稳定假设,指不考虑时间价值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的影响。②会计分期假设,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③汽车在相同时间段等额损耗假设。

2. 公式表述与解释。

公式一:产品质量保证金(每辆车)=保修年限/汽车使用年限×保修资产公允价值;或:产品质量保证金(每辆车)=保修里程数/行驶总里程数×保修资产公允价值。

解释:汽车使用年限为 n 年,那么每一年的损耗额为 $1/n$,则在保修年限 m 年内,汽车损耗的比例为整车的 m/n ,将汽车损耗比例乘上汽车保修价值公允价值,则能得出汽车企业为每辆汽车负责的损耗额,即为汽车企业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或:汽车行驶总里程数为 p 公里,那么每一公里的损耗额为 $1/p$,则在保修里程 q 公里内,汽车损耗的比例为整车的 p/q ,将汽车损耗比例乘上汽车保修价值公允价值,则能得出汽车企业为每辆汽车负责的损耗额,即为汽车企业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式二:产品质量保证金(每辆车)= $\sum(1+2+\dots+m \times 365) / \sum(1+2+\dots+n \times 365) \times$ 保修资产公允价值

解释:每一天每一辆汽车的损耗为 a ,则第一天的累积损耗为 a ,第二天的累积损耗为 $2a$,第三天的累积损耗为 $3a$,以此类推,则 m 年的累积损耗为 $m \times 365a$ 。因假设条件:发生故障的概率与损耗额成正比: A/a ,则第一天发生故障的概率为 A ,第二天发生故障的概率为 $2A$,第三天发生故障的概率为 $3A$,以此类推,则 m 年内累积可能发生的故障的概率为“ $A+2A+3A+\dots+3 \times 365A$ ”;汽车使用年限 n 年内累积可能发生故障的概率为: $A+2A+3A+4A+\dots+n \times 365A$ 。因此, m 年内累计发生故障的概率比上 n 年内累积发生的概率得到的比例再乘以汽车保修价值的公允价值即为需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修金额。

公式三:产品质量保证金= $\sum_{i=1}^n X_{i_i} \times [(t_i - t_{i-1}) / n]$

解释:此公式适用于在保修期限内保修资产价值有较大变动的情况。

公式中, t_1, \dots, t_k 表示将保修时间分为 k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中保修资产的价值不同,用 x_i 表示,则将保修时间内各个时间段所需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加总,即为需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注】本文系第七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编号:201310611060)的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张子健,王立峰.上市公司或有事项披露情况及完善建议.财会月刊,2010;32
- 丰艳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在争议的几个问题.财会月刊,2011;14